

Canada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加拿大 食品标签法规

■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加 拿 大 食 品 标 签 法 规

■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拿大食品标签法规/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编译.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026-3778-1

I. ①加… II. ①国 III. ①食品—商标法—加拿大 ②食品—标签—标准—加拿大
IV. ①D971.13 ②F768.20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522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食品标签为着眼点, 介绍了加拿大制定的食品标签的有关标准和标注指南。本书先介绍了加拿大食品标签管理概况, 然后摘译了加拿大食品药品法、食品药品条例、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以及有机产品条例 (2009) 中的相关条文。

本书读者对象为从事对加拿大食品出口贸易有关的生产企业和加工企业、食品包装设计行业、行业协会等工作人员, 进出口食品监管人员, 也可供国内食品标签研究和管理人员作为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48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山 巍

副主任 宿忠民 向金秀 王力舟

委 员 张晓丽 徐丽艳 焦 阳 蔡显枫 宋志刚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张晓丽

副主编 宋志刚 毛 俊

编 译 毛 俊 宋志刚 董新昕 张晓丽

焦 阳 李 蓉 张艳荣 吴 蓝

序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人类食品生产方式和消费习惯的改变，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全球一个重要的问题，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食品标签可以说明食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信息，起到维护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消费者安全和健康的作用，还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有关食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实施，因而被纳入到食品安全管理的范畴，受到世界各国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而随着食品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由于食品标签所引发的贸易纠纷、产生的贸易壁垒也成为影响世界食品贸易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品进出口等几个方面对食品标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因此，食品监管部门、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协会有必要关注各国食品标签的法规要求。为便于国内有关各方了解和掌握一些国家的食品标签法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收集、整理、编译出版《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涵盖了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我国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发布的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希望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从事食品标签管理、研究的人员和机构了解和掌握国外食品标签管理体系，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完善国内相关工作提供帮助；对国内食品出口企业了解掌握出口目的国对食品标签的要求，为促进我国食品更加顺利地出口提供有益的帮助；也为我国食品行业学习借鉴国外经验，提高我国食品产业整体水平提供帮助。



前言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食品安全日益成为备受关注的热门话题。近几年来，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恶性事件不断发生，新的食品安全问题不断涌现。食品标签作为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载体，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食品生产者权益、促进公平的食品贸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食品标签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食品标签法律法规。

加拿大是我国重要的贸易伙伴，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11年加拿大自中国进口食品、饮料、烟草类共计37800万美元，同比增长19.6%，占全年进口贸易额的0.8%。而在今年，中、加两国政府更签署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以提高两国的双边贸易水平。由于食品标签不规范，经常使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为此有必要对加拿大食品标签法规进行系统的研究。

本书首先介绍了加拿大食品标签的整体情况，在5部标签核心管理文件中，选取了此前未编译出版过的4部，节选了与标签相关的条款，分4个章节分别进行介绍。第1章为“食品药品法”（摘译），涉及标签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禁止事项等。第2章为“食品药品条例”（摘译），内容包括定义、食品标签通用要求、营养标签要求、营养素含量声称要求、健康声称要求，以及酒精饮料、色素、乳制品等15类产品的特殊标签规定。第3章为“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主要包括标签标注语言、字体大小、净含量声称、度量单位、容器容差等要求。第4章为“有机产品条例（2009）”（摘译），主要节选了有机产品标签标注和有机标志等相关内容。

本书涉及的法规更新截至2012年8月。书中每章节的构架均按原文进行翻译编排，保持法规的原样，未修改原文中的标题编号，同时还保留了条文修订来源的法规编号作为注，以方便读者对应查询。

作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之一，希望本书的编译出版能对我国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体系的加强和完善起到促进作用，能够为检验检疫机构执法管理人员的进出口食品标签检验工作提供一些依据，也能为与加拿大食品进出口贸易相关的企业及工作人员提供帮助，进而为中加食品贸易的顺利发展做出贡献。

本书力求翻译准确、结构明了，但因能力有限，在法规收集、内容取舍以及编译水平等方面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译者
2013年6月

概述

第 1 章 食品药品法（摘译）

简称..... (7)

定义..... (7)

第 1 部分：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器具..... (8)

 总 则 (8)

 食 品 (8)

附录 A (10)

第 2 章 食品药品条例（摘译）

A 部分 管理..... (15)

 总 则 (15)

 定义 (15)

 采用压力容器包装的食品和药品的标签..... (16)

B 部分 食品..... (17)

 第 1 节 通则..... (17)

 总 则 (17)

 营养标签..... (46)

 营养素含量声称..... (79)

 健康声称..... (101)

 第 2 节 酒精饮料..... (107)

 第 6 节 色素..... (108)

 第 8 节 乳制品..... (108)

 第 9 节 脂肪和油类..... (113)

 第 10 节 调味制剂..... (113)

 第 12 节 预包装水和冰..... (113)

 第 14 节 肉类及其配制品和产品..... (114)

 第 18 节 甜味剂..... (114)

 第 19 节 醋..... (115)

 第 21 节 海洋和淡水动物制品..... (115)

 第 22 节 禽类、禽肉、禽类配制品及禽类产品..... (115)

第 24 节 特殊用途食品	(115)
第 25 节 母乳替代品	(119)
第 27 节 采用熔封容器包装的低酸食品	(123)
E 部分 甜蜜素和糖精	(123)

第 3 章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简称	(127)
定义	(127)
法案所有规定的豁免	(128)
法案第 4、5、6、8、10 条的豁免	(128)
法案第 4 条和第 10 (B) (Ⅱ) 条的豁免	(129)
双语要求及豁免	(129)
预包装产品标签的粘贴	(131)
用于显示信息的标签部分	(131)
拟显示信息的字体大小	(131)
净含量声明	(132)
净含量声明的豁免	(132)
公制净含量声明和字体大小要求的豁免	(132)
净含量声明方式	(133)
度量单位	(136)
由独立包装的产品构成的预包装产品	(137)
广告	(137)
名称及其他信息	(138)
法案第 10 (B) (Ⅰ) 条和 (Ⅱ) 条规定的豁免	(138)
表示为所含份数	(139)
食品标签的图示	(139)
容器尺寸的标准化	(140)
容器容量	(140)
容差	(141)
检验	(141)
附录 I	(142)
附录 II	(146)

第 4 章 有机产品条例 (2009) (摘译)

定义和应用	(151)
第 3 部分: 标签	(151)
第 4 部分: 省际和国际贸易	(152)
附录 2	(153)

概 述

一、加拿大食品安全及食品标签管理体制

（一）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加拿大食品安全采取的是分级管理、相互合作、广泛参与的模式。联邦、各省和市政当局都有管理食品安全的责任。在联邦级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这两个部门相互合作，各司其职。卫生部负责制定所有在加拿大出售的食品的安全及营养质量标准，制定食品安全的相关政策。CFIA 负责管理联邦级注册、产品跨省或在国际市场销售的企业，并对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实施。

省级政府的食品安全机构为在自己管辖权范围内生产的产品以及本地销售的成千上万的小食品企业提供检验，市政当局负责向经营最终食品的饭店提供公共健康的标准，并对其进行监督。

尽管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组织很多，但在联邦级 CFIA 是最主要的机构。CFIA 的使命有三项，即提高联邦级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保证动物的健康和福利、保护植物资源基础。其中提高加拿大的食品安全水平、保护加拿大消费者的健康是其最重要的职责。CFIA 直接向农业部长报告，提供所有与联邦食品安全有关的服务，主要是对在联邦注册管理的食品生产者、制造商、经销商和进口商进行监督，以核实其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安全、质量、数量、成分、同一性以及操作、加工、包装、标签的标准。CFIA 的一线检验员、兽医和科学家的日常工作涉及对肉、蛋、奶、鱼、蜂蜜、水果、蔬菜及其加工品等食品进行检验，对动物屠宰和加工企业食品安全检验；在发生食品安全紧急情况和事故时，及时地以适当的方式做出反应；规范食品标签，制止各种误导性的市场行为；对不符合联邦法规要求的产品、设施、操作方法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等。

（二）食品标签管理体制

加拿大的食品标签管理机构是加拿大卫生部和 CFIA。卫生部负责依据《食品药品法案》中与公众健康、安全和营养相关的条款，制定相应的规定并据此对食品标签进行规范。

CFIA 是加拿大联邦政府最大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被公认为世界一流的机构，具备世界上最好的食品检验系统。该机构一直致力于促进食品安全和公平的标签制度，负责与进出口的食品，包括食品标签有关的所有法规、政策、措施和标准的执行，在消费者警示、防止欺诈、推广公平市场竞争行为等方面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其目的是让加拿大人享用安全食品，通过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处理食品安全方面的紧急情况，使加拿大人更好地了解食品安全方面的风险，为加拿大人提供准确的食物标签。

二、加拿大食品标签法规

加拿大关于食品标签方面的管理文件主要以法规和条例的形式体现，核心管理性文件包括以下五个：

1. 《食品药品法》(Food and Drug Act)

1985 年加拿大议会通过。这是加拿大食品药品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它制定了从事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器械行业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该法共分四个部分 37 条，并附有 8 个清单，主要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器械的管理。由于《食品药品法》是一部基本法，其中的条款大多涉及基本原则，很少有具体规定。有关食品标签的规定主要在其第五条。

2.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共有 11 个部分 23 条，从双语要求、净含量标示方法、严禁使用虚假或误导性说明、包装容器的标准等多方面对产品，包括食品在内的包装和标签要求作了规定。

3. 《食品药品条例》(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食品药品条例》是对食品药品法的细化，是具体执行要求。共有 7 个部分，4 个附表，涉及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糖精类甜味剂、管控药品和限制性药品等多方面内容。其中第 2 部分是关于食品的，按照二十几种食品类别分别制定了具体条款。

4.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是对法规的细化，共有 24 个部分 40 条，是消费品进行包装和标签标示时的具体操作依据。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主要是标注语言、净含量等内容。

5. 《有机产品条例，2009》(Organic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加拿大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行《有机产品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有机产品生产的要求，控制机制，添加剂的允许范围，产品标签及加拿大有机产品标识 (Canada Organic Logo)。该条例使用专门的条款对所有在加出售的有机食品的标签及广告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加拿大食品标签要求概要

(一) 通用要求

加拿大对食品标签的要求是全面和严格的。除豁免情况外，必须标注以下内容包括：a) 食品通用名称；b) 配料表；c) 净含量；d) 产品责任者名称和地址；e) 原产国；f) 日期标示；g) 贮藏指南。同时进口产品必须用英语或法语在标签的显著位置标注原产地。有效期在 90 天以内的必须标明到期日。新鲜水果及蔬菜的包装容器上应标明产品名称、重量、原产地、包装企业的商号及地址，并且必须符合加拿大法规规定的杀虫、杀菌标准。

(二) 营养标签

2003 年 1 月 1 日，加拿大公布新规定，开始强制要求在大多数食品标签上标示营养标签，更新了营养含量声称的要求，并首次允许可以对食品进行与饮食相关的健康声称。该

项规定的行业过渡期为三年或五年（销售额 100 万加元以下的企业），到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后，营养标签成为绝大部分预包装食品（豁免除外）的一项强制性规定。加拿大要求食品包装上不仅要标明热量，食品包装上必须附有 13 种主要营养成分的说明，而且必须采用统一的格式。这些营养素是：脂肪、饱和脂肪、反式脂肪、胆固醇、钠、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糖、蛋白质、维生素 A、维生素 C、钙、铁（酒类、蔬菜、果品、鲜肉等除外）。30 种其他营养素清单为可选项，如在声明中提及则必须标注。

（三）特殊标签要求

加拿大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旨在加强加拿大食品过敏源和麸质源标签的法规已于 2012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新法规要求包括大部分预包装食品须在成分表中列明食品过敏原、麸质源和亚硫酸盐（ 10×10^{-6} 或以上），或在其标签上以“含有”字样开头作出声明；食品过敏原或麸质源须用常用词，如“牛奶”或“小麦”；芥菜籽将被增加到食品过敏原的监管定义范围，需在成分表中列明或在标签上以“含有”字样开头作出声明等。

四、加拿大标签体系特点

加拿大对于食品标签管理十分重视，通过 CFIA 的通力协作，目前加拿大的食品标签管理水平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这一点通过加拿大对于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的不断更新修订可见一斑。

加拿大食品标签管理体系有以下特点：第一，由于英语和法语都是加拿大的官方语言；所以它对于食品标签的文字表述也要求用这两种语言同时进行标示；第二，由于加拿大与美国是近邻，美国的食品标签管理体制和意识对加拿大影响很大。例如，对于食品营养标签的规定，美国要求强制标注 14 种营养成分含量，加拿大要求标注 13 种，是目前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要求第二严格的国家；第三，加拿大对于净含量的标示比较严格，有其独立的容量单位和规格规定。

加拿大的食品标签管理体系还是比较健全的，除了强有力的管理部门外，还有众多的食品检验机构和科学研究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并且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

第 1 章

食品药品法（摘译）

《食品药品法》* 是一部关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及治疗器具的法案。

简 称

1. 本法案可称为《食品药品法》。

R. S., c. F-27, s. 1.

定 义

2. 本法案中：

广告 advertisement, (*publicité*) ou (*annonce*) 包括为了直接或间接促进任何食品、药品、化妆品或器具的销售或处置，通过任何手段进行的任何宣传。

分析员 analyst (*analyste*) 是指为了执行本法案、依据《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法》第28条或第13条被指定为分析员的个人。

避孕用具 contraceptive device (*moyen anticonceptionnel*) 是指为了用于避孕而生产、销售或推出的任何工具、器具、发明或除药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化妆品 cosmetic (*cosmétique*) 包括为了清洁、改善或改变面色、皮肤、毛发或牙齿而生产、销售或推出的任何物质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包括除臭剂和香水。

卫生部 Department (*ministère*) 是指国家卫生部。

器具 device (*instrument*) 是指为了以下目的而生产、销售或推出的任何物品、仪器、器具或发明，包括其中的任何零件、部件或附件。包括避孕用具，但不包括药品：

- a) 诊断、治疗、缓解或预防人类或动物的疾病、紊乱或异常身体状况、或其症状；
- b) 恢复、矫正或改善人类或动物的身体功能或身体结构；
- c) 诊断人类或动物的怀孕情况；
- d) 为人类或动物提供孕期和生产前后的护理，包括对后代的护理。

药品 drug (*drogue*) 包括为了以下目的而生产、销售或推出的任何物质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 a) 诊断、治疗、缓解或预防人类或动物的疾病、紊乱或异常身体状况或其症状；
- b) 恢复、矫正或改善人类或动物的器官功能；
- c) 为生产、制作或保存食品的场所消毒。

食品 food (*aliment*) 包括作为人类食品或饮料生产、销售或推出的任何商品、口香糖以及出于任何目的混入食品中的任何成分。

检验员 inspector (*inspecteur*) 是指为了执行本法案、依据《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法》第22(1)条或第13条被指定为检验员的任何个人。

标签 label (*étiquette*) 包括任何食品、药品、化妆品、器具或包装上附带、包含、附属或伴随的任何图例、文字或标记。

* R. S., C., 1985, c. F-27.

部长 Minister (*ministre*) 是指卫生部部长。

包装 package (*emballage*) 包括将任何食品、药品、化妆品或器具全部或部分容纳、放入或装入其中的任何材料。

规定 prescribed (*Version anglaise seulement*) 是指法规的规定。

销售 sell (*vente*) 包括许诺销售、展销、持有待销售或分销的产品，无论分销是否为有报酬的分销。

不卫生条件 unsanitary conditions (*conditions non hygiéniques*) 是指可能对健康、食品、药品或化妆品造成污垢或污物污染或者造成危害的条件或情况。

第 1 部分：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器具

总则

禁止发布的广告

3. (1) 不得通过广告，向公众宣传任何食品、药品、化学品或器具对附录 A 所列的任何疾病、紊乱或异常身体状况具有治疗、预防或治愈功效。

禁止在销售点采用的标签或广告

(2) 不得销售通过以下方式宣传对附录 A 所列的任何疾病、紊乱或异常身体状况具有治疗、预防或治愈功效的任何食品、药品、化学品或器具：

- a) 通过标签注明；
- b) 向公众发布广告。

食品

禁止销售的食品

4. (1) 不得销售符合以下条件的食品：
- a) 内部或表面含有有毒或有害物质的食品；
 - b) 不适合人类消费的食品；
 - c) 全部或部分由不洁、腐烂、令人作呕、发出恶臭、已分解或患病的动物或植物物质构成的食品；
 - d) 掺入次级品的食品；
 - e) 在不卫生条件下生产、制作、保存、包装或储藏的食品。

R. S., c. F-27, s. 4.

与食品相关的欺骗等

5. (1) 不得以虚假性、误导性、欺骗性或者可能对食品特性、价值、含量、成分、